

安徽省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数据报告现状分析及对策

刘燕 孙娟 何家贵

摘要：金融系统是洗钱的易发、高危领域，通过金融机构监测并报告异常资金流动，发现并控制犯罪资金是预防和控制洗钱的基础工作和主要措施。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与客户身份识别和交易资料记录保存是构成基层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三大基础工作。本文深入分析了安徽省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数据的现状，针对金融机构在可疑交易识别和报送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建议。

关键词：金融机构 反洗钱 可疑交易

中图分类号：F8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1246 (2012) 01-0057-05

金融系统作为现代社会资金融通的主渠道，同时也是洗钱行为的易发、高危领域。根据《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日常业务活动中，金融机构按照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或者有理由怀疑某项资金属于犯罪活动的收益与恐怖分子筹资有关，应当向金融情报机构报告资金流动情况，以作为发现和追查洗钱行为的线索。

金融机构目前实施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与客户身份识别和交易资料记录保存是构成基层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三大基础工作。2010 年初，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可疑报告制度有关执行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执行可疑交易报告的职责。据此，合肥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对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专项指导工作，历时 2 个月，实地走访 18 家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调查了解了安徽省金融机构可疑交易识别和报送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改进建议，有效地督促辖内金融机构切实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进一步提高可疑交易报告质量。

一、安徽省可疑交易报告报送现状

截至 2009 年底，安徽省辖内金融机构数共 859 家，其中银行业 410 家，证券业 78 家，保险业 371 家^①。其可疑交易信息报送具有以下特点：

（一）可疑交易信息报送主体集中

绝大多数可疑交易信息报送集中在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报送量极少。由于银行业具有资金直接划转的功能，资金流通范围广、周期短、成本低、手续便捷，特别是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的出现，新的银行业务越来越容易被洗钱分子所利用，成为洗钱的主要渠道，根据 2009 年安徽省可疑交易信息的数据统计，银行业单位和个人可疑交易份数占比分别高达 99.51% 和 99.29%。银行业报送的可疑交易信息又集中在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这主要是由于此类机构服务网点多，金融业务领域宽，交易信息基数大，其中股份制商业银行单位和个人可疑交易信息占比分别为 84.62% 和 57.54%，国有商业银行单位和个人可疑交易信息报送占比分别为 14.57% 和 34.55%。

同时，因证券和保险业的资金转入转出主要依靠银行完成，单纯的行业内洗钱资金流转人员范围窄，流转周期受业务种类限制，且因洗钱需要而办理业务的方式明显不符合正常业务受益预期，洗钱行为较容易被识破，因此，证券和保险业尚未成为

洗钱犯罪高发地。

（二）重点可疑交易数量较少

根据《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对按照办法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的所有可疑交易报告涉及的交易，有合理理由认为该交易或者客户与洗钱、恐怖主义活动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应当同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即重点可疑交易专报。

2009 年，安徽省接收金融机构重点可疑交易报告相对于报送量巨大的可疑交易信息占比极小。这一方面是由于部分金融机构报送可疑交易时本着“报则免责”的防御性报告原则，对系统提取的可疑交易信息，缺乏有效的人工分析和甄别，导致可疑交易信息垃圾数据较多；另一方面，重点可疑交易一般交易发生时间跨度较长，涉及资金进出账户较多，资金流转复杂，需要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人员经过长期关注、分析、识别。重点可疑交易报送往往依赖于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丰富的金融知识背景和敏锐的洗钱行为识别能力，且报送后将由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介入分析和调查，因此金融机构报送重点可疑交易报告通常秉持谨慎的态度。

（三）可疑交易信息总体质量差、情报价值低据统计，2009 年，安徽省报送可疑交易份数占全国可疑交易报送的 3.54%。其中，部分金融机构如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普遍存在着可疑交易信息报送格式不符合反洗钱信息监测中心系统要求，可疑交易信息需要补正的现象；现场检查的 147 家金融机构中，绝大多数都存在大额和可疑交易重复报送、漏报现象；可疑交易信息报送总体数据质量较差，情报价值不高。

二、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存在的问题

（一）系统可疑交易识别能力不足

存在纯手工识别，迟报误报漏报严重。2007 年《反洗钱法》实施以来，金融机构已陆续实现使用反洗钱系统对可疑交易的自动提取，并以“总对总”形式报送反洗钱大额和可疑信息。但少数金融机构，如新近成立的邮政储蓄银行、村镇银行等由于信息化程度不高，部分没有专门的反洗钱系统筛选和提取数据，部分依托其他金融机构系统提取，少数甚至仍依靠手工逐笔核查发现可疑交易。因操作人员可疑交易标准主观定性差异较大，迟报误报漏报现象严重，数据量大时，可疑交易发现效率低。

系统独立开发，识别水平参差不齐。目前反洗钱系统为各金融机构独立开发，且部分为外包形式，系统功能升级严重滞后于可疑交易识别需求，灵活性低，可疑交易识别水平参差不齐。例如，某金融机构系统对于累计未超过 20 万元的交易，即使符合《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客观标准，系统仍不能实现自动抓取；可疑交易提取模块根据《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设定后，完全实现自动提取，虽然《办法》对“短期”、“长期”、“大量”、“频繁”等用语进行了含义解释，但实践中洗钱分子的有意规避导致部分可疑交易与模块定义打擦边球，而操作人员又无法对参数实施人工干预，增加了人工识别的难度；有的系统虽然设置了人工识别模块，但操作人员在对自动识别模块参数数值毫无掌握的前提下，无法有效地设置参数，且人工识别模块参数固定，不能根据实际需要指定参数，人工识别模块功能形同虚设。

系统资源未能有效整合，影响可疑交易监测质量。金融机构对异常资金交易的监测是建立在对客户的了解和支付交易的完全掌控的基础上，但目前多数金融机构的反洗钱系统不能实现与所有业务核心系统的完全对接，导致了客户信息及交易信息采集不全，可疑交易报告要素采集不全，造成了不必要的交易信息补录，从而影响对异常交易的监测。如某证券公司人工识别可疑交易时，需在业务系统中查询客户交易明细，确认可疑时，再手工逐笔将业务数据录入到反洗钱系统上报；某银行只将网银、ATM 存取款、现金交易、POS 刷卡业务纳入到可疑交易识别范围内，代理业务、本票、汇票、支票业务未纳入反洗钱监测范围。

（二）可疑交易识别与其他反洗钱措施耦合性较低

客户身份资料在可疑交易甄别时利用价值较低。客户身份识别已成为金融机构监管风险最高的一个环节，也是识别可疑交易的有效途径。但目前，客户身份信息基本停留在金融机构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服务时依照制度留存的证件。客户身份资料种类单一，且信息容易滞后，尤其是对公客户，其身份识别仍停留在被动留存客户送达的纸质资料，对客户信息变更现象无法及时掌握，尤其是对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真假识别上存在困难，因此金融机构留存的客户身份信息不能真实全面地反映个人或单位的背景信息，在可疑交易甄别时信息利用价值较低。

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模块未嵌入反洗钱报送系统。目前，绝大多数反洗钱报送系统未被嵌入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模块，不利于对可疑交易的分析：一方面，各金融机构的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结果仍多数以纸质方式独立记录、保存，无法做到客户风险等级划分信息在核心业务系统的运用和共享，不利于有效识别嫌疑人跨网点跨地区从事的洗钱活动；另一方面，客户风险划分流于形式，未能持续开展对高风险客户名单的监控工作。目前，金融机构的可疑交易识别主要依靠系统对交易进行逐笔扫描，无法实现以客户为单位进行筛选，客户风险划分与可疑交易识别相对独立，不能对可疑交易识别助一臂之力。

（三）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流程设置不合理

总部和分支机构之间可疑交易报送权限划分不合理。金融机构基层一线柜面是接触洗钱分子和洗钱行为的最前沿，但目前可疑交易报送的权限划分却惯性地将其核心权限集中在总部一级，使得一线柜面在发现和确认可疑交易方面不能发挥其主力军的作用。如某保险公司总公司未对分公司用户设置可疑交易分析判断的权限，分公司用户仅能查询，无法对系统提取的可疑交易人工介入判断，可疑交易确认报送权限集中于总公司；某证券营业部提取可疑交易并进行人工判断后对可疑交易程度进行标识，反馈至总部，但总部并不采纳营业部的结论，采取保守的态度全部确认为一般可疑直接报送；某银行可疑交易系统集中在总行，可疑交易提取、分析、判断由总行反洗钱工作小组统一处理。

未建立以客户为监测单位的可疑交易发现流程。了解你的客户和异常交易报告制度是反洗钱工作的两大基石。根据 2010 年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部署，金融机构应建立以客户为监测单位的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流程，并将异常交易监测工作贯穿于金融业务办理的各个环节。但目前多数金融机构对客户交易监测分析的对象还仅局限于网点以客户号为单位发现可疑交易，各营业网点以本网点发生的账户交易情况进行可疑交易的识别，反洗钱系统抓取的可疑交易数据是单笔的、零散的、相互之间缺乏关联性，无法整合出单一客户的所有账户的可疑交易数据，最终可能因交易量或交易金额所限，无法形成对洗钱行为的有效分析。

（四）金融机构反洗钱意识和素质不高

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目的是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从表面上看，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并不能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因而金融机构普遍认为反洗钱工作不仅不能够促进业务拓展，反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运营成本，甚至担心因办理业务时的严格执法而丧失潜在的客户，在行业竞争激烈的环境下，普遍反洗钱主动意识不强。

例如在股市资金实行第三方托管的情况下，证券公司认为所有的资金划拨都通过银行机构，可疑交易资金的监测应由银行负责，未充分考虑证券业在证券交易、证券交割、让利分红等环节可能存在的洗钱风险点；部分信托（保险）公司因办理业务时要求委托人（保险人）从银行账户划转交付信托（保险）资金，客户身份识别和大额交易报告工作依赖银行完成。且由于反洗钱工作一般由一线柜面员工负责，绝大多数为兼职，人员流动性较大，缺乏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导致反洗钱队伍总体素质不高，反洗钱工作通常浮于表面。

三、提高安徽省可疑交易信息报送质量的建议

（一）提高金融机构系统性可疑交易识别能力

强化可疑交易主观判别，实施主客观标准相结合。可疑交易的识别标准一般由金融监管部门提出，是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根据其日常业务中发现的洗钱活动的常见形式，进行归纳和总结出的洗钱活动的一般表现，作为被监管者对其业务活动进行分析和判断的标准。但《办法》自颁布后，信托、证券和保险业金融机构业务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且随着金融机构业务的拓展，产品的创新，洗钱手段越来越复杂，资金转移和形态越来越多样，如果完全依赖《办法》制定的客观标准，很多洗钱行为都可能会逃避监管。因此，金融机构应及时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强化可疑交易主观判别标准，对可疑交易进行主观判断。实施主客观报告标准后，交易的金额、频率等一些量化指标不作为唯一的可疑衡量标准，判定可疑交易的依据深入到对交易实质的判定上，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必须结合客户身份识别、行业特点分析及相关交易背景判断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进一步核实交易是否存在可疑，而不能仅依赖系统采集的数据。主客观标准相结合判别可疑交易，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采集重要信息录入核心业务系统，扩大可疑交易监测范围。目前，洗钱行为的发现主要依赖于对客户基础数据和交易数据的挖掘工作，因此，充足反洗钱监测系统的数据来源将能有效推进可疑交易发现工作向纵深开展。一方面完善核心业务系统与客户基础数据仓库等系统的接口，提高交易数据和客户信息的自动提取率，实现数据报送全过程管理，减少或避免反洗钱系统中部分要素不完整，须人工补录的现状，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可疑交易报送质量；另一方面将核心业务系统与信用卡、票据等业务系统的链接，将网银交易、ATM存取款、代理业务、POS 刷卡、大小额支付信息、汇票、本票、支票等信息直接接入核心业务系统，从而扩展同一客户可疑交易数据识别数据来源。反洗钱监测系统与核心业务系统实现充分互联后，每日日终系统对交易日志进行扫描，可疑交易报告以客户为单位生成，对符合可疑标准的交易记录经人工甄别后进行确认。

（二）筑牢客户防线预防和发现可疑交易

强化客户身份识别，预防洗钱交易发生。客户身份识别作为反洗钱工作的第一道防线，将其与可疑交易监测分析有效整合，既在客户尽职调查中采取合理手段识别可疑交易线索，又在交易数据的筛选、审查、分析过程中，有意识地运用客户尽职调查的工作成果，提高监测工作的有效性。例如使用人像采集方式获取客户身份信息，防止不法分子利用其他人的身份信息多头开户；对有效证件过期的客户，及时通知并更新信息，否则依法限制其业务办理；对于客户利用网络、电话、自助交易终端工具开展的非面对面金融业务，应当强化内部管理，更新技术手段，有效地追踪和确认其身份，确保相关交易信息和客户信息能够完整传送；逐步探索金融机构与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的横向联网，全面提高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质量，促进高风险客户可疑交易的分析、识别和报送工作。

加强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推进以客户为单位识别可疑交易。以可疑交易标准为基础，推进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工作的具体开展，建立相应的“黑名单”和“白名单”，加强对名单的动态管理。对属于“白名单”客户，人工识别确认后可以不报送，但应关注交易对手和交易行为的异常变化，并定期由金融机构反洗钱职能部门会同业务部门共同核定“白名单”客户；对“黑名单”客户，应高度关注其交易明细，对频繁接近可疑标准的交易应加强人工分析筛选，避免因洗钱分子的有意规避导致其漏网；对例如人民银行、公安、工商所公布的在案名单应结合实际评估其风险并及时补充入黑名单；在获取新的监控名单后，应立即针对监控名单做回溯性调查；对不同风险等级客户进行有区别、有重点的后续监测，使客户风险等级制度不流于形式，真正发挥其在反洗钱工作中的作用。（三）发挥主管部门优势合力预防和打击洗钱活动完善可疑交易报送反馈机制，上下联动有效预防洗钱。

目前，可疑交易上报由金融机构实现总对总直接报送至反洗钱信息监测中心，省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仅能查询可疑交易信息，各市中心支行对辖区内可疑交易报告内容掌握空白，不能发挥区域性反洗钱主管部门在可疑交易识别上的作用。建议人民银行总行能够采取上报系统由各市中心支行可以直接接入的方式使当地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能够准确掌握辖内可疑交易报送情

况，从上报的可疑交易中识别出的涉嫌洗钱行为重点开展针对性较强的再督导和再监测工作，做到上下联动共同打击预防洗钱行为。

加大指导力度，切实提高金融机构可疑交易识别能力。科技和金融的创新使得洗钱案件极易突破传统的地区、领域的限制，给洗钱行为的识别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在目前形势下，洗钱与反洗钱的博弈日趋激烈，金融机构如果仅局限于依照传统洗钱模式进行可疑交易识别，将使得洗钱线索的发现远远落后于洗钱手段的更新。因此，加大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一线的指导工作迫在眉睫。人民银行应加强对洗钱类型研究，及时分析洗钱风险变动情况，总结洗钱活动规律，结合新近发现的具有典型性的洗钱案件，汇编出具备教学意义的案例分析，对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有针对性地提示金融机构对特定类型的洗钱、恐怖融资活动进行重点监测，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妥善地处置洗钱、恐怖融资风险；金融机构除了按照反洗钱主管部门的要求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外，还应根据金融机构客户特点、业务运行情况及市场风险变化情况、通过媒体等公开渠道获悉的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本金融机构可疑交易监测的工作重点，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指标体系。

注：

① 因 2010 年反洗钱相关系统升级后，2010 年数据统计不全，故本文采用 2009 年数据。

参考文献：

[1] 葛纳. 金融机构在反洗钱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及如何提高其监管的有效性[J]. 金融纵横, 2011, (7) .

[2] 江万友. 当前证券业反洗钱工作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及对策建议[J]. 金融纵横, 2008, (1) .

作者简介：刘燕，女，供职于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孙娟，女，供职于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何家贵，男，供职于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责任编辑：张秋龙）